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清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欣怡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（一）請求被告涂欣怡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04,628元、請求被告陳潔儀給付27,755,153元、請求被告魏裕珊給付15,833,065元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，原告係對被告3人各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是訴之聲明（一）訴訟標的金額為34,204,628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（二）請求被告涂欣怡給付34,204,628元，其中27,755,153元被告陳潔儀應與被告涂欣怡連帶給付原告，其中15,833,065元被告魏裕珊應與被告陳潔儀及被告涂欣怡連帶給付原告，則係依真正連帶法律關係對被告3人為請求，是訴之聲明（二）訴訟標的金額亦為34,204,628元。茲因原告訴之聲明（一）、（二）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4,204,6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3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